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李鴻鵬
　　林世敏
　　簡美景(即簡鶴)
前列3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武順律師
被上訴人　　王詩涵
訴訟代理人　魏辰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兩造共有坐落花蓮縣○○鄉○○段○○○○號、面積五百五十七點七平方公尺、坐落花蓮縣○○鄉○○段○○○○號、面積七百九十三點四八平方公尺之土地，應合併分割，分割方法如附圖三所示，附圖三編號A部分面積六一五點八九平方公尺，分歸被上訴人取得；附圖三編號B部分面積七三五點二九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共同取得，並按李鴻鵬五分之二、林世敏五分之一、簡美景即簡鶴五分之二之比例維持共有。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李鴻鵬負擔十分之二、上訴人林世敏負擔十分之一、上訴人簡美景即簡鶴負擔十分之二，餘由被上訴人王詩涵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即原告（下稱被上訴人）王詩涵於原審起訴主張：兩造共有（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所示）花蓮縣○○鄉○○段○○○○○○○○號土地（下逕以地號稱之，合稱系爭土地）相互毗鄰，系爭土地並無依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等情，其中144地號土地面積557.70平方公尺、145地號土地面積793.48平方公尺，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應有部分均為10分之5，如換算分割後被上訴人應分得

之土地面積為675.59平方公尺（計算式：（557.7＋793.48）X5/10＝675.59）。設若分別將系爭土地中之半數分割予被上訴人，可能造成分割後之土地分散或鄰路狀況不均衡之情形；又設若將145地號土地中之675.59平方公尺土地分割予被上訴人，則將造成145地號土地剩餘部分過於狹長而不利於上訴人即被告李鴻鵬、林世敏、簡美景（即簡鶴，下合稱上訴人）之分割利用；惟如144地號土地全部分割予上訴人，不足部分面積117.89平方公尺（計算式：675．59－557.70＝117.89）再由毗鄰之145地號土地內分割117．89平方公尺之土地予被上訴人，將可最大程度避免前述其他分割方案之缺陷，應屬較為妥適之方式。再就本件前經被上訴人委由律師寄發存證信函予上訴人請求就系爭土地進行分割協議而未遭置理，是上訴人既無意願進行分割，則請准予就145地號土地剩餘部分由上訴人繼續維持共有等情。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兩造共有之系爭准予合併分割，由被上訴人取得如附圖一所示A部分斜線土地（面積為675.59平方公尺），如附圖一B部分斜線土地（面積為675.59平方公尺）由上訴人3人維持共有。

二、上訴人於原審抗辯略以：被上訴人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固屬有據，惟其所提方案，僅考慮其本身利益，未顧及其他共有人之利益，故礙難同意。被上訴人既認其所提方案為較為妥適之方式，若將被上訴人主張其得之土地（即附圖一A部分所示）改由上訴人分得，而將被上訴人主張由上訴人分得之土地（即附圖一B部分所示）改由被上訴人分得，始符誠信原則。被上訴人若不同意上訴人方面前揭主張，足證被上訴人於本件起訴狀所提方案並不妥適，自無准許之餘地。茲為公平起見，上訴人除抗辯前揭變更後之方案外，爰再提出下列方案：（一）依被上訴人主張之方案，由兩造以抽籤方式決定分配附圖一A或B部分所示之土地。惟因該A部分土地二面臨路，其價值顯然較B部分土地價值為高，故取得A部分土地者，應補償取得B部分土地者之價差。至於應補償之金

額，則依鑑價結果決定之。（二）將系爭土地予以變賣，將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三）將系爭土地，均予切割平分，兩造各取得半數（即如附圖二A1+A2或B1+B2所示），不僅面積相等，且均有取得臨路之土地，並以抽籤方式決定分得之土地等語置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認本件以原物分配並非顯有困難，無須變價分割，且上訴人所提如附圖二所示之分割方案，將造成土地之經濟價值無法最大化；認被上訴人所提之分割方案屬兼顧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使用情形、共有物之價值、經濟效用之分割方式，認為合併分割為有理由，而判決分割方式如附圖一所示A部分斜線土地（面積為675.59平方公尺）分由被上訴人取得，附圖一B部分斜線土地（面積為675.59平方公尺）由上訴人3人維持共有。

四、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除援引原審所提主張及陳述外，於本院補陳略以：

（一）按「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但仍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分割前之使用狀態、經濟效用、分得部分之利用價值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有關情狀，定一適當公平之方法以為分割。又分割共有物，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土地時，除因該土地內部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部分共有人仍願維持其共有關係，應就該部分土地不予分割或准該部分共有人成立新共有關係外，應將土地分配於各共有人單獨所有。」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108號判決著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固屬有據，惟其所提方案，僅考慮其本身利益，並未顧及其他共有人之利益。被上訴人既認其所提方案為較為妥適之方式，若將被上訴人主張其得之土地（即附圖一A部分所示）改由上訴人分得，而將被上訴人主張由上訴人分得之土地（即附圖一B部分所示）改由被上訴人分得，始符誠信原則。被上訴人若不同意上訴人方面前揭主張，足證被上訴人於起訴狀所提

方案並不妥適，更違背誠信原則，自無准許之餘地。詎本件原判決就此完全不予理會，對上訴人所為之抗辯，並未實質考量，甚至出爾反爾，遽依被上訴人之請求而為判決，殊屬違法之至。本件經函請吳金能建築師就系爭二筆土地鑑定結果，附圖一編號A部分價值為新台幣（下同）17,014,490元，附圖一編號B部分價值為14,305,618元，價差高達2,708,872元，更可證明原判決確實違誤。

（二）有關分割方案，上訴人原則上同意被上訴人所提依附圖三編號A、B所示之分割方法，惟應由上訴人取得編號A部分（面積615.89平方公尺），而由被上訴人取得編號B部分（面積735.29平方公尺），理由如下：

1、此一分割方案，係由被上訴人所提出，並稱較為公允，故將附圖三編號A部分面積615.89平方公尺歸上訴人維持分別共有取得，而將編號B部分面積735.29平方公尺分歸被上訴人取得，對被上訴人並無任何不公允之處，亦不應由被上訴人挑選編號A部分。

2、又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於109年3月18日在準備程序中，陳稱：「…如果將原審判決的分割方案交換的話，上訴人有三個人，以後再分割的話，就會更破碎。」、「…如將原審判決的分割方案交換分配的話，認為沒有太大不公平的情形，但會影響到土地使用的公益性。」等語。經查附圖三編號A所示之土地，無論縱向或橫向分割成三筆土地（寬度至少7.5公尺以上，長度則約為25公尺），均不影響土地之正常利用，惟附圖三編號B所示之土地，如再細分為三筆土地，則每筆土地寬度僅約5公尺餘，長度則為近45公尺，顯難充分發揮土地之效用。因而，被上訴人既稱：「如將原審判決的分割方案分配的話，認為沒有太大不公平的情形」云云，故將原判決的分割方案交換分配，不僅不會影響土地使用的公益性，反而雙方均得以充分使用土地。至於被上訴人雖稱：「但會影響到土地使用的公益性。」云云，然實際上並無其事。準此，將附圖三編號A

所示土地分歸上訴人3人所維持分別共有，而將編號B所示土地分歸被上訴人，不僅沒有不公平之情事（依調整後之方案A已減少59.7平方公尺，B已增加59.7平方公尺），如以被上訴人之標準而言，更屬對被上訴人極為有利，不僅不會影響土地使用的公益性，尤使兩造分得之土地均得發揮充分利用之功效，故此一分割方案應屬最佳方案。

（三）依上所述，本件原判決確屬違背法令。請准予上訴人於前揭所提分割方案，決定最適當之分割方案，以維雙方權益。

（四）上訴聲明：

1、原判決廢棄。

2、兩造共有坐落花蓮縣○○鄉○○段○○○○號、面積557.7平方公尺、坐落花蓮縣○○鄉○○段○○○○號、面積793 .48平方公尺之土地，應合併分割，分割方法如附圖三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615.89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3人維持分別共有取得；編號B部分面積735.29平方公尺分歸被上訴人取得。

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五、被上訴人陳述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予以引用外，另補充略以：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如共

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民法第824條第2、3、4、5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載明：「裁判分割之原因，除共有人不能協議決定外，實務上認為共有人訂立之協議分割契約，其履行請求權倘已罹於消滅時效，共有人並有為拒絕給付之抗辯者，共有人得請求法院判決分割（最高法院69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為期周延，爰修正第2項序文予以明定。又原條文第2項規定之裁判上共有物分割方法，過於簡單，致社會之經濟或共有人個人利益，常無以兼顧，實務上亦頗為所苦，為解決上述問題，爰參照德國民法第753條第1項、瑞士民法第651條第2項及日本民法第258條第2項等立法例，將裁判上之分割方法作如下之修正：原則上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分配如有事實或法律上之困難，以致不能依應有部分為分配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其餘共有人則受原物分配者之金錢補償；或將原物之一部分分配予各共有人，其餘部分則變賣後將其價金依共有部分之價值比例妥為分配；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法院為上述分割之裁判時，自應斟酌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及利用效益等，以謀分割方法之公平適當。為配合第2項關於分割方法之修正，爰修正第3項。以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未受分配之共有人得以金錢補償之，始為平允。至於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如依原物之數量按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價值顯不相當者，自應依其價值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從而本件兩造間如有一造依系爭土地坪數按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價值顯不相當者，自應由他造按其價差以土地坪數補足之方式為之，較為公允。又按分割共有物之訴，係就有共有關係之共有物，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而予以分割之形成訴訟，裁判上如何定分割之方法，法院有自由裁量權，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

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定之（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2236號、84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法院就分割共有物事件之判斷洵應斟酌共有物使用之具體情形、共有物之性質及價值、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當事人之意見等，本於公平經濟原則，並考量社會利益，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

（二）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相互毗鄰，其中144地號土地面積557.70平方公尺，145地號土地面積793.48平方公尺，而被上訴人就2筆土地之所有權應有部分均為10分之5，如換算分割後被上訴人應分得之土地面積為675.59平方公尺（計算式：(557.7+793.48)× 5/ 10＝675.59）。本件若依上訴人所提如附圖二所示之分割方案，由兩造抽籤分別取得如編號A1、A2及編號B1、B2土地，被上訴人部分為單獨取得，上訴人部分仍維持共有，勢將造成編號B2土地成為袋地，且取得編號B1、B2土地者其土地遭編號A1、A2土地分隔，難以整體使用；又取得編號A1、A2土地者，復因A1、A2土地中間又夾有編號B1、B2土地，致其土地亦不易利用，換言之，附圖二所示之分割方案將造成土地細分、袋地難以通行等疑慮，嚴重降低土地利用效益及徒增日後訟爭等弊端，顯非適當之分割方案。又設若將145地號土地中之675.59平方公尺土地分割予被上訴人，則因145地號剩餘部分土地過於狹長而不利於上訴人等3人日後分割利用；惟如將144地號土地全部分割予被上訴人，不足部分面積117.89平方公尺（計算式：675.59－557.70＝117.89）再由毗鄰之145地號土地內分割出117.89平方公尺之土地予被上訴人，則將可最大程度避免前述其他分割方案之缺陷，且亦不至於因數人共有、日後分割而造成土地畸零之情形。相較於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出之諸如變價、或以抽籤分配等方案，被上訴人所提之分割方案應屬較為妥適之方式。從而原判決就兩造共有之花蓮縣○○鄉○○段0000000地

號土地以合併分割方式，將原判決附圖一所示A部分土地分由被上訴人取得，另B部分土地由上訴人3人維持分別共有取得，其認事用法，堪認妥適，上訴人等人仍執詞上訴，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三）本件經吳金能建築師就系爭花蓮縣○○鄉○○段○○○○○○○○號土地之總價值、及依附圖一所示分割方案中各別分配部分之價值為何…等項進行鑑定之結果，附圖一編號A部分土地之價值為17,014,490元，附圖一編號B部分土地之價值為14,305,618元。兩者相差2,708,872元，故平均分配後應由取得A部分土地者補償取得B部分土地者1,354,436元【計算式：(17,014,490－14,305,618)÷ 2＝1,354,436】。又依前述，本件兩造間如有一造依系爭土地坪數按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價值顯不相當者，應由他造按其價差以土地坪數補足之方式為之，較為公允，且上訴人亦同意於鑑價後調整依土地價值分配土地的面積（本院109年3月18日準備程序筆錄上訴人訴訟代理人事實及理由之陳述三、）。復以編號A部分土地東側原屬花蓮縣○○鄉○○段○○○○號之長條型土地，面積117.89平方公尺，經鑑定後價值每坪為75,000元，故取得A部分土地者應補償之價差如以土地坪數補足方式為之，經換算後應補償之土地面積約為59.7平方公尺【計算式：1,354,436＋75,000＝18.0591（坪），18.0591＋0. 3025=59.6995（平方公尺），四捨五入】。從而本件應由被上訴人將如理由狀附件一（本院卷第173頁）所示紅色斜線部分面積59.7平方公尺土地補償上訴人後，由被上訴人分得如理由狀附件二（本院卷第175頁）所示A部分紅色斜線部分面積615.89平方公尺土地，另由上訴人等人分得如附件二所示B部分藍色斜線部分面積735.29平方公尺土地。

（四）答辯聲明：

1、上訴駁回。

2、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六、本院得心證理由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土地為2筆，分別為兩造所共有，共有人及持分均相同，且無分管契約或因物之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之情事，兩造間亦未訂有不分割之協議，兩造共有系爭土地之持分如附表所示，兩造無法協議決定分割方法等情，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9頁至第22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認定。是被上訴人起訴請求裁判合併分割系爭2筆土地，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共有人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惟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但仍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使用情形、共有物之性質及價值、經濟效用，分割前之使用狀態、經濟效用、分得部分之利用價值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有關情狀，定一適當公平之方法以為分割。又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當，法院應斟酌當事人意願、共有物之使用情形、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而為適當之分割，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

方法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判90年度台上字第1607號、96年度台上字第108號、98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88年度台上字第600號判決及74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

1、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相互毗鄰，其中144地號土地面積557.70平方公尺，145地號土地面積793.48平方公尺，而被上訴人就2筆土地之所有權應有部分均為10分之5，如換算分割後被上訴人應分得之土地面積為675.59平方公尺【計算式：(557.7+793.48)× 5/ 10＝675.59】，上訴人3人則共有10分之5，持分如附表所示。依兩造各自持分取得共有土地，以原物分配顯無困難，且分配後之土地均仍得為有效利用，且兩造既對系爭土地均有各自之經濟上需求，是以原物分配應較能符合兩造之利益，故本院認不需採變價拍賣之方案，應以原物分配予兩造較為妥適。

2、本件若依上訴人所提如附圖二所示之分割方案，由兩造抽籤分別取得如編號A1、A2及編號B1、B2土地，被上訴人部分為單獨取得，上訴人部分仍維持共有，勢將造成編號B2土地成為袋地，且取得編號B1、B2土地者其土地遭編號A1、A2土地分隔，難以整體使用；又取得編號A1、A2土地者，復因A1、A2土地中間又夾有編號B1、B2土地，致其土地亦不易利用，故附圖二所示之分割方案將造成土地細分、袋地難以通行等疑慮，嚴重降低土地利用效益及徒增日後訟爭等弊端，顯非適當之分割方案，為本院所不採。

3、系爭土地經本院委請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鑑定144、145地號土地價值，該二筆土地位於花蓮縣○○鄉○○○路及○○○街交叉口，○○○路道路寬度為15m，已開闢完成，可直達太魯閣火車站，○○○街道路寬度為12m，只有部分路段開闢。且144地號為角地，二面臨接道路，基地地形適中，分別臨○○○路，長度為25.50m，臨○○○街之長度為22m。基地面積557.70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住宅區。145地號臨接○○○街，臨接長度18m，基地深度達約

44m，於規劃新建建物時，較無法充分發揮土地地形條件，基地面積793.48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經由現況勘查及訪查且經由基地地形分析結果，附圖一編號A部分價值為17,014,490元（計算式557.70平方公尺x 0.3025 × 85,000元／坪＋117.89平方公尺x 0.3025× 75,000元／坪＝17,014,490元），編號B價值為14,305,618元（675.59平方公尺x 0.3025× 70,000元／坪＝14,305,618元），有吳金能建築師事務所鑑定報告書可參（本院卷第111-149頁），故原審所採附圖一所示之分割方案，雖然依土地持分比例分配，然兩者價值相差2,708,872元，價值相差甚大，依原審分配方案顯然對上訴人不公，為本院所不採。

4、兩造經依前開鑑定結果調整分割方案後，即依附圖一編號A部分土地之價值為17,014,490元，附圖一編號B部分土地之價值為14,305,618元，兩者相差2,708,872元，平均分配後應由取得附圖一A部分土地者應補償取得B部分土地者1,354,436元【計算式：(17,014,490－14,305,618)÷ 2＝1,354,436】。又依前述，本件兩造間如有一造依系爭土地坪數按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價值顯不相當者，應由他造按其價差以土地坪數補足之方式為之，較為公允，本件兩造均同意於鑑價後調整依土地價值分配土地的面積（本院卷第204頁及兩造之書狀）。即以附圖一編號A部分土地東側為原屬145地號之長條型土地，面積117.89平方公尺，經鑑定後價值每坪為75,000元，故取得A部分土地者應補償之價差如以土地坪數補足方式為之，經換算後應補償之土地面積約為59.7平方公尺【計算式：1,354,436＋75,000＝18.0591（坪），18.0591＋0.3025=59.6995（平方公尺），四捨五入】，並依此製作如附圖三所示之方案，即附圖三編號A部分面積為615.89平方公尺土地，附圖三編號B部分面積為735.29平方公尺土地，如此則附圖三編號A、B部分之土地價值相當，兩造亦均同意對此坪數之

分割方式（本院卷第204頁），僅就分配何部分有所爭執。

5、兩造均陳明願分受附圖三編號A部分之土地，本院綜合兩造意見、系爭土地之鑑定報告、分割後土地價值相當及兩造分割後各自可能使用之情形，附圖三編號A、B之土地價值雖然相當，但實際坪數差別100多平方公尺，上訴人係3人共有系爭土地，坪數較多對日後之分割或利用應較坪數少之分割方式便利，且因附圖三編號B部分土地之深度達44m，故於數人共有日後可得利用之方式較附圖三編號A臨○○○路，長度為25.50m，臨○○○街之長度為22m，若由上訴人3人共有，顯較難以細分，且有可能導致分得土地寬度、深度均不足，況由上訴人分得坪數較多之附圖三編號B土地並不致產生太大不利益，故此分割方式對兩造之損害均最小，且土地得以完整利用，對兩造亦均無特別之不利。基上，本院斟酌兩造對附圖三編號A、B土地分得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分得部分之利用價值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與實質上之公平，認系爭土地採原物分割，並依如附圖三所示，被上訴人分得附圖三編號A部分，上訴人分得附圖編號B部分，並仍維持共有狀態，即如判決主文第二項所示，較為妥適公平，並能盡使用系爭土地之最大經濟利益及較符合共有人之利益。

（三）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就系爭土地並無不分割之特約，又無不能分割之情事，既屬可信，其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第824條規定，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之性質、使用現況、共有人之意願、分割後之經濟效用，並兼顧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均衡等情事，認就系爭土地應分割如附圖三所示，編號A分歸被上訴人，編號B分歸上訴人依各自持分比例共有，當為較合理、公平適當。則原判決關於系爭土地所定之分割方法，既經本院予以調整修正，即屬無從維持。是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

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七、按因分割共有物而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且，分割共有物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被上訴人起訴或應訴於法有據，上訴人之應訴或提起上訴亦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且本件分割結果，共有人均蒙其利，若由敗訴之一方負擔，顯失公允，再經本院綜合審酌兩造之應有部分比例、於訴訟中之攻防情況，兩造就分割系爭土地無法達成協議而涉訟，所為主張及抗辯均各自防衛權利所必要，且共有物分割意在消滅兩造間之共有關係，使各共有人取得各自獨立使用分得部分之權能，對兩造而言均同屬有利，故本件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一部分方屬合理，且本院認應依各共有人對系爭土地之持分，命各自負擔其一部，以符公允，爰就本件訴訟費用命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負擔。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林恒祺

法　官　王紋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附表：兩造就系爭144、145地號土地原應有部分比例（2筆土地應有部分比例相同）

姓名	應有部分比例
王詩涵	10分之5
李鴻鵬	10分之2
林世敏	10分之1
簡美景即簡鶴	10分之2